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8月25日第671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考古业务管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项，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做文物保护与考古项目的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文物受国家保护。本法所称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物质遗存：（一）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古壁画；（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手稿和图书资料等；（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第九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水平相适应。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部分行政职权重心下移的通知》（新政发〔2026〕3号）第1900条。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文物的认定	负责文物管理统筹协调收集民间珍贵文物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第八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的； 6.违规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五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未按规定将考级情况备案、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五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发布考级简章、未履行相关备案义务、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徇私、授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30000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徇私、授袒文化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章、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基层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 违法实施执法, 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 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的内容的信息, 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内容的信息, 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基层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 触犯刑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 违法实施执法, 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 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 违法实施执法, 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 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2011年2月11日通过, 2011年4月1日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现行有效)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 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县級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且情节严重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规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 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相关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 违法实施执法, 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 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进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违法进行制止并向上网文化行政部门报告、记录备查；对未按照实名制规定、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内容、记录备查，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查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查，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查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查，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查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未熄灭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违反消防安全的规定，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规定的封闭门留宿留宿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且情节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处罚；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证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擅自设立被取缔后，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依法作出5年内不得担任相关负责人的行政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数，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数，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娱乐场所致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致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单据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裁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接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单据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裁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没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对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警告后又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对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依法作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没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违法案件查处,依法对被吊销、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出5年内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规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2号,2011年12月19日公布,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 第二十七条 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报请司法机关和上级综合执法机构备案,必要时可将处罚决定抄告有关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容审查、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督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督措施。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擅自或者有限入标，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擅自或者有限入标，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市场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第三十四、第三十九、第四十八、第七十五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应当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节、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包庇纵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事项，未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2011年2月11日通过，2011年4月1日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节、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包庇纵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或者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参与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牟取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相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含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3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 57 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没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又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又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又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没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警告后又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违法案件查处。 依法对被吊销、撤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变更登记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作出资格限制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现行有效） 第四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47号公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现行有效）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实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人员、唱、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它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现行有效）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仿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撮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信息、保存记录及鉴定、评估等服务不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与执法，依法查处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艺术品信息、未保存交易记录、鉴定、评估服务违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和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销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容易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或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或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单或单据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由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工作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境外组织、个人非遗调查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或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或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单或单据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收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未妥善保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8年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收集、收购和受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未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毁、被窃或者遗失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和有关单位未妥善保管收集、收购、受赠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侵占、破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8年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拥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侵占、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实物、建筑物、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发布、传播的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传播的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邪教、迷信、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恐怖、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淫秽色情、露骨；（三）肯定、宣扬未成年人早恋；（四）宣扬、宣扬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和宣扬虐待他人、虐待他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篡改、歪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宣扬迷信思想；（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思想观念、迷信思想、利益观；（九）过分强调娱乐或者表现犯罪、犯罪要素、社会地位；（十）含有吸食、注射、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十二）表现吸烟、香烟和酗酒；（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歧视、歧视社会弱势群体等歧视行为；（十四）违背社会、集体和组织合法权益；（十五）宣扬、宣扬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内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以科学、教育、警世为目的，制作、传播的节目中确有必要出现上述内容的，应当根据节目内容采取适当防护措施或者方式予以提示，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提示，并对相应画面、声音进行技术处理，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法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世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法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未设置明确提示、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含有本法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未设置明确提示、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含有本法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未设置明确提示、进行技术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网络外提供，没收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邪教、迷信、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网络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信息等的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处罚，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或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54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的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是否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以及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不含酒吧）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处罚，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或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视讯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的行为（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9号，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级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负责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本大需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针对其身份信息识别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十六条：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针对其身份信息识别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向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或者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罚。 负责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本大需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或未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的事项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本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十八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或未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的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服务提供者未停止提供服务的事项	行政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二）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六）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前款所称的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服务提供者未停止提供服务的事项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 息。 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未成年人健康事项的行政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据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第二十四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 息。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据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处罚（不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处罚（不含网络游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布信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的处罚（不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九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布信息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的处罚（不含网络游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未成年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6号，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第二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二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向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未成年用户提供的网络直播发布服务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数额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等行为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数额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设置未成年人模式、或者设置的未成年人模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设置未成年人模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事项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负责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适用法律裁量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对擅自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钻探、挖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八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钻探、挖掘等作业；（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其他工作任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适用法律裁量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8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收藏文物的安全。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境外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事项的处罚。	负责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办案需要，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72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混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中国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情节严重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数额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社会公德，损害观众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如假售物、如假招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规章】《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博物馆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社会公德、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规章】《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04年12月16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5年1月24日文化部令第三3号公布 自2005年1月24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依法直接管辖下级文物行政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下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其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管辖时，可以报请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决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社会公德，损害观众利益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数额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一）购买；（二）接受捐赠；（三）依法交换；（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还可以通过文物行政部门指定收藏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拟征集、购买文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 【规章】《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规章】《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04年12月16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1月24日文化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05年1月24日起施行） 第七条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依法直接管辖下级文物行政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下级文物行政部门对其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管辖时，可以报请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决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事项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指导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7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 根据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指导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0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8日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们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 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 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构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第四十九条：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旅行社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办案需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负责监督指导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办案需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串编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82	对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低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办案需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办案需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串编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內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內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处。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影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86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三十九条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导游证的形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影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受贿。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受贿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90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存入、增存、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作出由可的旅行社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3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9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旅行社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3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所设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增存30万元。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状况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按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94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加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根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96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根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范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出版、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旅行社委派没有导游证的导游和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出版、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外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外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外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行社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串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没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违约，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作出委托的旅行社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作出委托的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追偿。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行社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串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没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3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对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六76号公布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73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服务网点应当设在方便旅游者认识和出入的公共场所，服务网点的名称、招牌应当包括设立社名称、服务网点所在地地名等，不得含有使消费者误解为旅行社或者分社的内容，也不得作易使消费者误解的简称。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查处本辖区旅游行业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不得从事领队业务。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其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其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串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串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根据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修改） 第四十条 旅行社需要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委托给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并签订委托接待合同。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无证导游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44号公布）第二十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旅游者有权要求导游展示电子导游证和导游身份标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出版、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影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14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负责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出版、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影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数据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向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数据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违法、非法经营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缴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缴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缴单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缴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缴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缴单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九十六条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文旅部令 第15号）第八条：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罚，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文旅部令 第15号）第八条：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旅游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旅游主管部门管辖；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组团社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主管部门管辖。《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吊销领队证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串编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文旅部令 第15号）第八条文化和旅游部：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文化和旅游部：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违法行为的处罚，由组团社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旅游主管部门管辖。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串编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2017修订） 第二十二條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文旅部令第15号） 第八条：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6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七十七条：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别划分和实施程序，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尚；（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旅游行业违法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公布，2017年4月13日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10月28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销、登记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4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称谓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有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复制、发行、印刷、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没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44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出版单位从事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出版单位从事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70号公布，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的出版物，或者发行从非法渠道出版或者未经单位审查和出口出版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节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 and 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节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盗印、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三）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发布，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出版、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发布，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法规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法规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授权或者未按本法规规定刻录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1月22日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激光数码母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发布，2009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将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总署撤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规定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广播电视、电影、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国际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3月17日公布，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国际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出版单位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国际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对制作、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款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3月17日公布，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注：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六十二条）处罚：（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注：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注：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50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进口电子出版物成品，须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注：修订后的《出版管理条例》对应条目为第六十七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52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四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国际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规定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管理规定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从事进出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公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内容及相关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公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内容及相关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盗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公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四）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公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对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事项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事项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事项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诱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或者未在网上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销售或者面对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当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资质、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未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对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事项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60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公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替教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拨、派发、零售和售后服务；（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附送、散发、附送等活动。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附送、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6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内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禁止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根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64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根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物发行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68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物发行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令》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	
170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销毁制度等制度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72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需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版型和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变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7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明：（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年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2025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5号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检验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对音像出版单位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音像制品制作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依法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本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3月17日通过，2011年4月6日施行）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音像制品制作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三条：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经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撤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他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违法情形。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他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违法情形。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音像出版单位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2002年2月1日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举证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经营范围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体育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指导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举证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销售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90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许可证》编号，或者互联网有关服务提供者未在力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未查明服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旅局/新闻出版局）对本行政区域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及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给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资格，或者不能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包庇纵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第四十四条： 出版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2016-03-10施行） 第十九条（违法义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在首页标明《网络出版许可证》编号；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时，应验证对方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处罚内容）：违反第十九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地方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及以上）对本行政区域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网络出版服务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县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文旅局/新闻出版局）为法定执法主体。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92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编辑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质量。在网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省省级出版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根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处罚（不包含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根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处罚（不包括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国家鼓励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加快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国家鼓励组建网络出版服务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倡导网络文明，传播健康有益文明，抵制不良有害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按规定实施管理制度的；（五）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培训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违法行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或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或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单或单据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品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6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或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或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单或单据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对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对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修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明：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流通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	对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 （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 （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国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 （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 （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04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进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县级以上执法主体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二、法律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三、县级以上处罚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级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修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数额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出版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习俗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数额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刷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批准的项目印制；（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广播电视、电影、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含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违背道德、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广播电视、电影、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对编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县级执法主体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县级文旅局/新闻出版局）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版活动监督。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人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10	对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人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规定将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14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人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处罚条款》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处罚》：图书出版单位组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对复制品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知情，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删除措施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4月29日国家版权局令第5号发布，自2005年5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知情，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删除措施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八）未经著作权人、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促当事人依法要求行政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项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2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电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样品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洗印电影片拷贝全部运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七）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八）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经批准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违法行为，督促当事人依法要求行政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项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通过，2002年2月1日实施。）已经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内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为，监督检查办案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第五十四条 本法所称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撤销；已有的县级教育电视台可以与县级电视台合并，开办教育节目频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十四号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放映、发行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有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侵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侵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2号公布)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走私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走私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广播电视、电影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串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假票房、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由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广播电视、电影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串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公布，2018年3月30日实施。）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数额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播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数额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台、电视台、卫星上行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电视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3号 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0月2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对本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单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没收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电影令第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放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依据（县级以上专属）；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对本级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对广播擅自变更台名台标、出租播出时段、播放未经批准境外节目等行为的处罚依据（县级以上专属）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对本级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发布，1993年10月5日实施，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广播、电视、电影、广播电视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建设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有线电视台（站）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盗版片；有线电视台（站）未经当地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参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经批准筹建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参数等项制作、播放节目。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内有线电视台(站)工程建设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有线电视台(站)播放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盗版片；有线电视台(站)未经当地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参数等项制作、播放节目。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节目、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私自开办有线电视（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站、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取得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利用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监督指导本级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对未取得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县级层面，对未取得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上述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5号2000年11月05日公布《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县境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 第295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40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 第295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主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 第295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攀附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 第295号公布） 第六条（发射设施保护）：禁止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危及拉锚安全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在馈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等 第七条（传输设施保护）：禁止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在地下/水下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抛锚、抛锚、挖沙、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倾倒腐蚀性物品等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县级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钻探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 第295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 门、城市规划主管部 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挖泥；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在天线场地架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根据2000年11月5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 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县级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挖泥；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视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 第295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 门、城市规划主管部 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关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根据2018年10月31日《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国务院批准 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 第七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相关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频道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规定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频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第11号发布，根据2018年10月31日《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材料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号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频道。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针对无证接收的处罚），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针对单位超范围接收、超范围传输、接收方式不符要求、许可证未及时换发或注销的处罚），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针对违规宣传和广告的处罚），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针对直播卫星违规生产环节的处罚），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频道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裁量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法律法规案件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裁量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未完整传送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促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根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 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 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查处旅行社违法行为，督促督办大案要案，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根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的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九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法作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5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没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章】《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52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县级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标准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不落实售后服务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处罚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县級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不落实售后服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对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伪造或者使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县級对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县级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6	对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据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暂停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辖区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电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级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60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道，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送广告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频、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2021年3月23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内容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等事项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级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2021年3月23日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两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播、广告播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查验义务的；（六）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控、内容审查、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查询，以及发现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收费等服务的；（十二）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电视广播电视频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级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有在互联网上擅自设置广播电视节目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 60 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违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节目制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插发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发、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节目和其他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经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传传输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传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传传输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传者不得上传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6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56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发布，1997年9月1日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转播、播放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频节目接收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证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法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目的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6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罚单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8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 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单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罚单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9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次修改的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规定规范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督、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译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督、指挥调度活动的；（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度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将未成年人士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改译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机关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高危险性疾病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势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72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七）教育电视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目的的；（八）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 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 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播放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3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播出内容，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串编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74	对制作、传播含有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等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等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在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行政处罚	【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发布，1997年9月1日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传播含有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等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等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在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播出内容，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罚没数据串编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对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发布，1997年9月1日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对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或未采取明显警示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未事先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邀请其参与节目制作的或者以恐吓、诱骗或者收受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2月1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或未采取明显警示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未事先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邀请其参与节目制作的或者以恐吓、诱骗或者收受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权限内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文物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法规】《博物馆条例》已经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家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文物安全检查。	负责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播出内容，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协调组织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对检查的结果进行公开。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监督的单位和人员文物安全行为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3.对有文物安全隐患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予以规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五条、第八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未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6.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8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定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施行） 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派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5日施行） 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营业性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4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制作经营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县级	负责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技术、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1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八、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八、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八、九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九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十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八、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八、九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三、四、三、九、四、四、八、七、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侵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7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称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负责对本地区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放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接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资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技术、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对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规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督、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译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督、指挥调度活动的；（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度的；（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资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技术、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1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没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没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没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没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3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4			行政处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行为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申请广播电视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98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提供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信号的行为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者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提供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提供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侵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语词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歌、国徽、使用、变相使用国家机关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姓名、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肖像；（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具有毒性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远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内容的决定书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00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播插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发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目的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道，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播插广告；（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发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播插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内容的决定书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 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的行政处罚	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等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裁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数据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对本级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裁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数据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3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四）经营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节目总编或者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的，广电总局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对本级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04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当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对本级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5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检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规章】《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最初于2019年11月1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后于2022年12月22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田径协会于2025年12月22日发布了《群众性短距离跑赛事活动组织办法（试行）》，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试行。） 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许可	负责本级公共体育场馆相关事项审批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06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 根据2016年5月4日《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案件 的行政处罚工作任务	负责辖区内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具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裁量幅度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2月1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未成年人管理规定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许可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由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5号公布的行政法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名同条例。）第十八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5号，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門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地州市级广电部门。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试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定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权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律依据的指定服务，或购买无法律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9	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2月1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賄、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本办法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五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领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六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2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9月1日起实施、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擅自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六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或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5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号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号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播出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法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法规】（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传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影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九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报告。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十六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十七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二十四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十八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七十二小时内修复。 第二十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的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二十一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七十二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备。 第二十五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组织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适用法律或滥用职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0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管理办法》（2010年9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2号发布，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协调全国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负责运动枪支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枪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条件或者程序审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申请的；（二）对配置单位运动枪支购置计划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复审的；（四）发生运动枪支被盗、丢失等事故，未及时逐级上报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第三十五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对持枪人员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三）安全设施存在重大隐患的；（四）枪弹混库（室、柜）存放的。 第三十七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运动枪支，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一）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二）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三）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四）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五）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机关公共体育场馆相关事项监督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适用法律或滥用职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含权限内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次修改，2018年11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第三次修改）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含权限内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等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未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6.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2	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对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未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6.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3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级体育行政机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辖区体育行政机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未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6.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4	组织协调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9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2号发布，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监督管理工作。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负责运动枪支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枪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运动枪支信息化动态管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行政区域内组织协调枪支的监督管理的行政权力	负责本行政区域监督管理辖区体育行政机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工作程序和标准等具体规定。 2.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3.监督、指导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指定服务，或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22年5月13日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条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任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任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7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05年9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22年5月13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2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2022年5月13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跟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发布） 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向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对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 2024 年 修 订、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六条 下列可移动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 (一) 中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以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出土、出土的文物,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 国家征集、购买或者依法没收的文物; (四) 公民、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收藏、保管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报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 违法实施执法, 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 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2	对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六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343 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 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发布, 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 违法实施执法, 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 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 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3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不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或未按照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34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36	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及载明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及载明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超出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或者标有定价，或者用于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四条：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据串编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8	对电子出版物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6日通过，2015年8月28日修订）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四十七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还复制单位。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据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据串编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9	对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12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对于印制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出版单位必须及时予以收回、调换。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图书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12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条例》（2005年9月2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适用法律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2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明：（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规章】《出版物进口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海关总署令12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规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有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适用法律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备、不真实或违反《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海关总署令第12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备、不真实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行为，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备案时提交的材料不齐备、不真实或违反《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3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适用法律。玩忽职守或者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适用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单独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标准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标准的出版、印刷或者经营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十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标准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标准的出版、印刷或者经营复制、发行、传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数单独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5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5月8日通过，2017年12月5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和个 人违反《音 像制品管理 条例》行为 的行政处罚 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6			行政处罚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由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公布并施行，2015年8月28日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应当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节目名称和增删节目内容，要使用经批准的中文节目名称；外国节目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其封面包装上标明中文名称，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国家版权局的登记文号和新闻出版总署进口批准文号，利用信息网络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必须在相关网页标明以上信息。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未 在音像制品及其 包装的明显 位置标明国 家版权局的 登记文号和 新闻出版总 署进口批准 文号等内容的 行政处罚任 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裁量权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7	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6日，由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公布并施行，2015年8月28日进行修订） 第六条 国家禁止进口有下列内容的音像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版进口音像制品使用语言文字不符合国家公布语言文字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8	对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8月20日通过、2016年3月10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通过，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有表演者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如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而删除或者改变，仍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单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50		行政处罚		【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20类专项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上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第二款：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权等相关服务活动。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第四款：存在无证无照经营的情形，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单数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单数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单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1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无线、微波、卫星等其他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52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3	对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一至第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4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化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领取。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56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相关事项监督和处罚	负责辖区公共体育设施相关事项监督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有行政处罚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7	对体育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捏报、虚报、瞒报、扣押、伪造、篡改体育统计资料，利用统计调查盗取国家、商业秘密、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2009年3月3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1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体育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体育总局在国家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全国体育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应在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同级统计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统计工作。 第三十六条：体育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相关责任人以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关责任人以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一）拒报或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二）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三）扣押、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的；（四）指令统计部门或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五）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和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六）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转移、隐匿、毁灭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七）阻挠、威胁和抗拒统计检查的；（八）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九）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保密规定的；（十）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对调查对象造成损害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对本级体育统计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捏报、虚报、瞒报、扣押、伪造、篡改体育统计资料，利用统计调查盗取国家、商业秘密、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58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五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 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可能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者未向消费者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或者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广播、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款数额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作出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相应提交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建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建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辖区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考古业务管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8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的相应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三77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订）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考古业务管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项，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做文物保护与考古项目的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62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6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6.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限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上行站的处罚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6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但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8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5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举措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数，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数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66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数证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举措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数，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数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 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 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 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 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 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 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 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 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 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 的形式。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 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 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 指导和支持。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 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考古业务管理，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项，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做文物保护与考古项目的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68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 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 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 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 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 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 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 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8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 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 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运用罚数单据或者适用非法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单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9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目的的；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数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0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八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数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罚数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数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1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播插广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第三、五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播插广告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播插广告的处理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2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理	行政处罚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时，不运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务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务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3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6.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负责本级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承担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事项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5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资金给付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考古业务管理，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项，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做文物保护与考古项目的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公布相关政策。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7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及记录档案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规章】《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及记录档案	负责辖区内移动文物资源普查、开发、利用，拟订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准予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7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8年1月5日审议通过，2008年4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县级以上非遗名录，经本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公众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评审和保护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实施。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负责辖区内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規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并将代表性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后，报请本级政府核定，由本级政府公布。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8年1月5日审议通过，2008年4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自治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实行分级保护。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经本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公众意见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评审和保护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实施。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的； 6.违规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8年1月5日审议通过，2008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的推荐，依据有关标准和条件，确定和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确定和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确定和命名的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负责本辖区内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认定条件、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規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并将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向社会公示后公布。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8年1月5日审议通过，2008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的推荐，依据有关标准和条件，确定和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第二十二條：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完整掌握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态或者技艺；（二）具有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公认的权威性、权威性和影响力；（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的； 6.违规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9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同年1月29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发布；3月1日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施行。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试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该法于2011年2月25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1年6月1日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8年1月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对列入代表作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本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制定保护措施，确定保护单位，并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范围、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受理申请材料，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并将保护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公布。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8年1月5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根据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保护单位的推荐，依据有关标准和条件，确定和命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单位。 第二十三条 代表性传承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二）真实、全面地掌握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态或者技艺；（三）坚持开展以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宗旨的传承、展示活动；（四）保存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原始资料和代表性实物。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 6.违法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公布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24年11月8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对于“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和控制地带的划定及公布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三定方案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务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的； 6.违规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2	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24年11月8日修订） 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考古业务管理，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项，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做好文物保护与考古项目的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准予行政认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82年11月19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务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的； 6.违规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含健身气功）		行政确认	【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于2011年10月9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于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7月10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11月17日公布的第9号令《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技术等级标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气功）称号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含健身气功）	负责行政区域体育行政机构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备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相关技术等级认定。	【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的； 6.违法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4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0]18号） 第七条：总局授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和兵种部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县（区）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县（区）级体育行政部门只限于授予本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的运动员相应等级称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和兵种部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只限于授予本系统内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审批本级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备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相关技术等级认定。	【法律】《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2021〕131号〔2022〕192号文件，其修订依据） 第八条 列入等级标准的比赛应当为具有较高竞技水平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应当为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或同等水平的国际比赛；（二）授予运动健将应当为国际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三）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一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单项锦标赛、全国单项冠军赛或同等水平的比赛；（四）授予奥运会比赛项目及武术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运动会，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授予其他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二级运动员应当为全国比赛；（五）授予三级运动员应当为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单项比赛或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单项比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的； 6.违法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5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正式实施。） 第一百零五条：（县级许可核心）：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申请；部门30日内实地核查并决定；批准经营许可证，不批准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县级处罚依据）：未经许可经营的，由县级体育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处10万—5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许可（含权限内从事涉及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行政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试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时间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承担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审批事项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行政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试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7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公布，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 第八条：承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按年度向各全国单项协会进行注册；各全国单项协会可视本项目裁判员队伍状况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注册或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体育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副裁判员、主裁判员、其他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单项协会做出规定。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负责辖区内依法审批本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相关技术等级认定。	【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认定的； 6.造成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88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以及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表彰		行政奖励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对适合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节目，可以在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后，提供给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时使用。文化主管部门实施文艺评奖，应当适当考虑参评对象在农村、工矿企业的演出场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村、工矿企业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支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以及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或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表彰	负责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承担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主义监督员以及在农村、工矿企业进行演出以及为少年儿童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演出或表现突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给予表彰事项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七32号）修订，自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 2、上报虚假的先进单位、个人材料；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比表彰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9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入给予奖励	负责对本级体育行政机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入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4号 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 2、上报虚假的先进单位、个人材料；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比表彰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0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2005年9月22日通过）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入予以表彰和奖励。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负责对本级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2023-01-01施行） 第十三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560号，2009年8月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 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条件进行审核； 2、上报虚假的先进单位、个人材料； 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4、未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5、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比表彰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单位或个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对体育赛事、参赛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牵头反兴奋剂综合治理； 第五十七条：反兴奋剂机构及人员依法开展检查，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于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其他体育竞赛需要进行赛内兴奋剂检查的，由竞赛组织者决定。 【法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年7月20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公布《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加强青少年体育的反兴奋剂工作，配合国家反兴奋剂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查，在省級综合性运动会开展兴奋剂检查。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体育赛事、参赛运动员反兴奋剂工作的检查	负责辖区内组织领导本级体育行政机构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牵头反兴奋剂综合治理； 第五十七条：反兴奋剂机构及人员依法开展检查，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 【法规】《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2014年7月修订） 第三十七条：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务，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04年1月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2014年8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兴奋剂违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未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6.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2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250号发布，2016年2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2002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5号公布） 第十六条：第二款 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负责本级体育行政机构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发布，2016年3月修订) 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未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6.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3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 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 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 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 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 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 用途的，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拆地重建。 【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以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 美术展览、 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经营活动。但是， 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 租用期满， 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 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 用途。 【规范性文件】《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2016年6月国务院政办公布） D28005项：地方实施许可名称：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馆）设施审批； 审批层级和部门：体育主管部门（省、 市、 县）。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 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 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负责本级公共体育场馆相关事项审批和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 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 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4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于10月25日予以公布， 2016年5月26日公开征求意见。2022年9月21日施行）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变更、 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 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 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 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 民政部令第5号） 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二）监督、 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 法律、 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 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 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负责辖区内体育行政机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通过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 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法定依据、 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未按法定程序、 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5.放弃、 推诿、 拖延、 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6.隐瞒、 包庇、 袒护、 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5	对体育类基金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条例, 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 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体育类基金会监督管理	负责辖区内监督、管理本级体育行政机构体育类基金会业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等十二部法律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6月24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 订)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 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 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 国务院令 第400号)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 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 不构成犯罪 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 律处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 责任: 1.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2.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3.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4.未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6.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 人或分管领导。
396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 到其住 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 的, 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负责辖区内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承担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事项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 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 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 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 部令 第56号发布。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 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 到其 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 经营业务的, 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 续。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 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 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 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 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定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权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指定服务, 或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商 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 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 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7号令修订） 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地州市级广电部门。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9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道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监管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地州市级广电部门。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是为促进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的法规，2004年6月1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初审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地州市级广电部门。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32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8年9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0号修订） 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裝施工及配套设施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第七条第一款：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程设计、安装许可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地州市级广电部门。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7 号，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13 号修订） 第七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地州市级广电部门。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02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需经批准。 第五十条第（一）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即县广播电视局）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地州市级广电部门。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7日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2008年7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2020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公布，2017年进行过一次修订，2022年为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审批	负责本级文化主管部门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承担演出经营单位备案事项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试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0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3号公布的行政法规，该条例经2011年，2016年，2019年，2022年和2024年五次修订，最新修订版本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负责本级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承担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审批事项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试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5	对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后经2016年、2017年两次修订，2020年为最新一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规章】《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保障旅游者权益的专用款项。当出现以下四种情形而旅行社不承担或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以此款项对旅游者进行赔偿：（1）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而造成旅游者的经济权益损失；（2）旅行社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而造成旅游者的经济权益损失；（3）旅行社破产后造成旅游者预交旅行费损失；（4）国家旅游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使用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督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定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权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律依据的指定服务，或购买无法律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6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7日，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发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负责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承担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业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定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权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律依据的指定服务，或购买无法律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7日，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以国务院令第439号发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负责辖区内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事项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订）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时，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定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权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指定服务，或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于10月25日予以公布，2016年5月26日，民政部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征求意见，2022年9月21日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时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负责对本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工作程序和标准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对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进行审查。 3.监督指导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4.加强与登记管理机关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于10月25日予以公布。2016年5月26日，民政部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征求意见，2022年9月21日施行。） 第八条：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审查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审查同意时，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审查不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超范围、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审查设立宗旨的，应当由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体育行政部门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体育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同意变更或不同意变更的批复。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对该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三条：体育行政部门应自收到注销申请书及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但50日内未得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原体育行政部门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将所辖范围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注销的审查结果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定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权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指定服务，或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9	体育类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的修订)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 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 是有关行业、 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 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 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负责对本级体育行政机构体育类社会团体进行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工作程序和标准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对省级体育类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进行审查。 3.监督指导省级体育类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4.加强与登记管理机关的沟通协调, 开展联合检查, 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1月修订)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6号) 第十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超出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 或改变其设立宗旨的, 应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 体育行政部门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将所辖范围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的审查结果报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 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 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定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指定服务, 或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 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10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自1982年11月颁布实施以来, 历经2次修订和5次修正, 标志着中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2024年11月8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其收藏的文物 (以下称馆藏文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标准区分文物等级, 设置档案,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馆藏一级文物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 2024年11月8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 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 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 应当签订借用协议, 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负责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考古业务管理, 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项, 配合上级文物部门做文物保护与考古项目的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并进一步规范;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 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 审核同意并逐级转报地州市级广电部门。 3.监督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能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411	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已经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以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 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的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23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求, 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 2.具有法定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3.拒绝、拖延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4.依法应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凭证而未出具的; 5.违法集资、摊派费用, 或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定义务的; 6.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7.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指定服务, 或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8.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其他违法行为; 9.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罚没款、征收款, 以及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国投资者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国投资者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于田县文物局、于田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等市场执法案件办理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直接实施责任：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程序，违法实施执法，导致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不适用罚款单据或者适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罚款单据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处罚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6.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资的； 7.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8.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